

证券代码：920100

证券简称：三协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##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4,347,649.2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2,859,708.5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172,036,985.5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172,036,985.5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9,523,72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0,666,604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,809,3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2.8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3,809,3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,333,020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6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2.52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6年5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6年5月27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6年5月26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6年5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7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54,239,162	73.49	21,695,665	75,934,827	73.49
无限售流通股	19,570,138	26.51	7,828,055	27,398,193	26.51
总股本	73,809,300	100.00	29,523,720	103,333,020	100.00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03,333,020股摊薄计算，2025年年度，

每股净收益为 0.58 元。

(二)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**八、联系方式**

地址：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222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江翔

电话：0519-88776134      传真：0519-88776134

**九、备查文件**

《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